

#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湘南幼专校通〔2021〕20号

## 关于各学院成立专业设置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

为切实加强专业建设，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使各类专业更好地对接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应用型人才，学校决定成立各专业设置与建设指导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业设置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设置

专业设置与建设指导委员会按专业群（类）设置，共设4个委员会：学前教育专业设置与建设指导委员会（学前教育学院）、小学教育专业设置与建设指导委员会（小学教育学院）、艺术设计专业设置与建设指导委员会（艺术设计学院）、现代服务专业设置与建设指导委员会（继续教育学院牵头）。

### 二、专业设置与建设指导委员会人员组成

各专业设置与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般由9-11人组成，成员一般包括校内该专业领域专家、骨干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校

外该专业领域专家、实习就业基地负责人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创业（校友）代表、在校学生代表等，其中校外委员比例一般不低于 30%。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2 名。各专业设置与建设指导委员会下设秘书处。

### **三、专业设置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

专业设置与建设指导委员会依据各专业设置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开展工作，是学校专业建设指导、评价、咨询的专家机构，在业务上接受校教学改革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其主要职责应包括：

（一）新增专业申报论证。

（二）组织开展专业建设与改革发展研究，提出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三）指导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讨提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专业能力标准、课程设置与调整的指导性意见与建议，以及质量评估。

（四）指导开展课程资源建设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模式、考核评价方式改革研究，特别是实践教学环节的改革建设与研究，及时引入新理念、新方法。

（五）为编制专业主干课程和主要实践教学环节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标准）等提供指导性意见与建议。

（六）指导开展校企合作，积极探索合作育人、合作就业新

模式。

#### 四、相关要求

（一）各院（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各委员会委员、特别是校外委员的推荐与聘任工作，并组织相关委员研讨制定本学院专业设置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

（二）教务处处长、副处长分别加入三个学院的委员会。

（三）各院（部）于2021年12月1日前，将本学院专业设置与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见附件，经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校教务处（221办公室）审核备案。

附件：湘南幼专XXX专业设置与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11月9日

附件

## 湘南幼专\_\_\_\_\_专业设置与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学院:

专业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主要专业方向及 社会兼职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设置与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排第一名，另设秘书排最后一名。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院公章)

填表日期:



